

附件一

94 年度漁筏收購申請書

申請登記編號：

本人所有漁筏申請收購，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清單如下：

一、基本資料

註：登記收購保留汰建資格者，請填寫具※符號之欄位

漁筏名稱 ※	漁筏統一編號 ※	長度	筏籍港	主漁業種類
	CT	公尺	漁港	漁業
漁筏主或保留汰建 資格所有人姓名 ※	漁業執照或保留汰 建資格有效期限 ※	漁具種類、數量		
	年 月 日			

二、證明文件（請自行勾選）：

- ☐ 漁業執照影本乙份 ☐ 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漁筏監理執照（或管筏執照）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交筏切結書正本乙份
- ☐ 主管機關核准展延換發漁業執照或核准休業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 ☐ 債權人同意塗銷抵押權之證明文件正本乙份
- ☐ 讓渡核准保留汰建資格文件之讓渡書及印鑑證明或其他證明文件正本及影本各乙份

以上所填之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確實無訛，如有偽造、變造或記載不實者，願自負法律責任，並繳回已領之全額收購金。

此致

縣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海洋局

申請人（簽章）：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